

证券代码：831727

证券简称：中钢网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河南中钢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姚红超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在河南中钢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经营电信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金水)柳东路-2A01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 直接持有中钢网 70% 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姚红超	
股份名称	河南中钢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 年 1 月 15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67,647,912 股, 占比 69.3825%	直接持股 67,647,912 股, 占比 69.382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69.38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482,505 股, 占比 18.956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165,407 股, 占比 50.4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68,250,000 股, 占比	直接持股 68,250,000 股, 占比 7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19.5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84,593 股, 占比 19.57%

（权益变动后）	7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165,407 股，占比 50.43%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15年12月18日，北京中钢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网”）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姚红超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数 602,088 股，增持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68,2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0%。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增持是姚红超先生基于对公司股票在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公司发展前景良好，管理层也将坚持为公司的经营业绩勤勉尽职，为投资者持续创造价值。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姚红超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等文件。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姚红超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姚红超

2025年1月16日